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6月23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一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
聯絡電話：02-89956888轉分機240
編號：071

浪子回頭當孝子 拒絕酒測為老母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強力執行酒(毒)駕裁罰案件，其中 1 位義務人因擔心被關，無人照顧老母親，而拒絕酒測，被裁處新臺幣(下同)18 萬元罰鍰，於書記官現場執行後，又擔心被關，無人照顧老母親，急洽書記官辦理分期繳納。

現年 43 歲之徐姓男子，家住新北市三重區，於 111 年 3 月 16 日下午 5 時 36 分無照騎乘機車，在三重區正義北路一帶，被警察攔檢，因拒絕酒測，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 18 萬元，於 111 年 6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，因義務人名下無財產可供執行，書記官及執行員即於 111 年 6 月 17 日親至義務人住家現場執行，但未遇義務人，將現場執行通知書放置在信箱，通知義務人於 111 年 7 月 7 日至新北分署繳納罰鍰。義務人獲悉後，提早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納。

義務人向書記官表示，伊上有 3 兄 1 姐，大哥只有祭祖時才回家，二哥、三哥長期在東南亞工作，大姐已失聯，由伊獨力扶養及照顧高齡 78 歲之老母親。伊因二邊髖關節損壞，吃止痛藥仍無法完全止痛，每天需喝些許高粱酒加強止痛效果，違規當日伊剛喝下半杯高粱酒，肺部開刀剛出院之母親向伊表示想吃烤玉米，想說店家就在巷口，就騎機車外出購買，豈料被警察攔檢酒測，因擔心酒測值超標，會被移送法辦，如果被關，將無法照顧老母親，當下選擇拒絕酒測。義務人接著娓娓道出，伊 10 幾年前曾加入詐騙集團，只供吃住，沒有薪水，3 個月後離開，嗣

後詐騙集團被警方破獲，伊被同夥供出，因此被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5 年，入監服刑期間，遭逢父喪，無法見父親最後一面，深感悲痛及後悔。服刑 3 年後假釋出獄，極力事母盡孝。收到本件裁決書時，想說之前也收到幾張罰單，不差這 1 筆，而置之不理，於收到新北分署現場執行通知書後，擔心再度被關，無法照顧母親，也因之前被關怕了，而選擇面對。義務人表示，伊現多在工地打零工，有時幫廣告或影視公司指揮交通或負責清場，月薪 2 萬多元，之前母親手術費約 8 萬元是跟老闆借的，現每月還要多少償還一些。新北分署審酌其經濟及家庭狀況後，同意其分 36 期，每期繳納 5,000 元。

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(毒)駕，並應配合酒測，以免害人害己，又傷及荷包，萬一遭受裁罰，亦應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持續強力執行酒(毒)駕案件之決心。



←徐姓義務人(坐)辦理分期繳納後，由書記官(立)帶領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設在新北分署之服務中心繳納第 1 期款項 5,000 元。